



2020年国高认定摸底调查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会议详情→填写相关信息参与调查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宣讲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



宣讲主要内容

1

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3

税务核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

4

如何申报

5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 企业所得税法：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高企**25%**
- 国发〔2007〕40号：2008年1月1日后注册、岛内，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 市科技项目、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市级财政

认定为国家级高企（含重新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

同安区

25万元

思明区

20万元

火炬区

相关政策正在修订

海沧区

20万元

翔安区

20万元

湖里区

20万元

集美区

20万元

注意：自贸区原20万，现相关政策正在修订（不能与企业所在区的一次性补贴重复享受）

区级补贴具体执行及解释权归各区科技部门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原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解读：以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为例，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三高”企业 倍增计划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重点工业企业和市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等。

文件依据

《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号）

政策亮点

- 对税收增长较大的企业，按税收增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 鼓励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孵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孵化一家奖励20万元**（持股30%以上）。
- 支持企业联合业内骨干企业及相关院所共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 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模型，可自动生成企业**信用**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金额**最高达500万元**，还可享受**30%的贴息**。
- 对年薪达到社平工资1.5倍的各类人才，全面放宽落户门槛，**就业一年即可办理落户**。
- 对企业的高端人才，提高了工薪个税的返奖力度，奖励比例**从25%提高到50%**，奖励年限从**3年提高到5年**。
- 对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提高增值税返补力度，**补助比例从50%提高到60%**。



“三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登陆页面

sg.xmsme.cn



厦门市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首页

三高企业

政策扶持

政企直通

慧企服务

申请认定

问吧

注册 | 登录

“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 保障性商品房配售方案

2020年第一批

公告通知

政策扶持

更多>>

- | | |
|---------------------------------|-------|
| 市住房局：厦门市2020年第一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工保... | 04-26 |
| 市住房局：厦门市“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保障性... | 04-22 |
| 市住房局：关于印发“三高”企业骨干员工切块分配保障... | 04-21 |
| 市“三高”企业联席办：关于增补一批2019年“三高”企业的通知 | 11-29 |
| 厦门市“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保障性商品房切块分配行业主管... | 11-14 |
| 中共厦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 | 08-21 |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 | 08-20 |
| 市三高办：全市5月可申报政策集锦 | 05-12 |

三高企业查询



保障性商品房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2020-06-05日

三高企业培育总数：**2503** 家

三高平台
注册指引

申请认定
指南



政企直通车



返回顶部



“三高”企业服务后台六大功能

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编辑企业基础信息和联系信息，让政府服务部门及挂钩领导及时了解、便于联络。

“三高”企业会显示“三高企业”黄色标志。

欢迎您

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企业会显示该标记

三高企业

基础信息

挂钩动态

政企直通车

申请认定

政策画像

保障性商品房申报

企业信息

修改

点击可修改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

所在区: 集美区

是否火炬高新区: 是

所属产业链: 软件和信息服务

联系信息

企业联系人: ...

联系人职务: 财务主管

联系人电话: 0592-31...

联系人手机: 1328582...

企业高管: ...

高管职务: 总经理

高管电话: 0592-577...

高管手机: 1390605...

4 政企直通

企业可在线提交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与市长专线无缝对接，企业和挂钩领导同步跟踪诉求处理进度和结果。

欢迎您

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企业

基础信息

挂钩动态

政企直通车

申请认定

政策画像

保障性商品房申报

企业诉求

领导代反映诉求

首页 / 我的诉求

提交诉求

点击按钮，提交诉求

全部 受理中 已结案 待评价

三高保障房落实情况

已结案

悦华路186-188号恒盛工业大厦4层

三高企业人才落户问题

已结案

悦华路186-188号恒盛工业大厦4层

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什么时候可以使用?

已结案

悦华路186-188号恒盛工业大厦4层

共3条，每页显示10条 前页 1 后页

企业诉求

事件单号	201910141435	已结案
事件标题	三高企业人才落户问题	
事件摘要	我们是一家三高企业，请问三高企业扶持政策第15条保障人才落户，这个是应该咨询哪个部门呢？哪个部门负责办理呢？具体什么时间可以实施呢？另外，对于对应的年薪达到社平工 >>	
事件地址	悦华路186-188号恒盛工业大厦4层	
是否公开	否	
办事流程跟踪	受理中 已派发 办理中 已反馈	
	反馈	您的诉求件已办结，详细内容见页面底部的办理结果。
	办理	厦门市12345 2019-10-16 14:4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受理，将于2019-10-17 23:59:59前回复
	派发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0-15 13:08 您的诉求件已派发
	受理	厦门市12345 2019-10-15 08:09 您好！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您的诉求我们将尽快转到相关部门处理。
办理结果	厦门市12345 2019-10-14 20:56 2019-10-1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答复：告知三高企业骨干员工落户的政策实施部门，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但诉求人表示，昨日市直有关部门到其公司调研，已经就三高落户相>>	
我的评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常满意 受理速度快 及时答复 态度好质量棒 2019-10-16 23:52	

企业诉求办理详情



5 申请认定

尚未成为“三高”企业的单位，可通过线上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报三高办审核批准。

6 保障性住房申报

三高企业可通过平台提交保障性住房意向信息，并根据最终摇号结果在本平台提交正式申报信息，查看审核结果等。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投资落户

高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实施国家863计划项目、火炬计划项目的企业

思明区、湖里区——自2003年起

- 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
- 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同安区、翔安区、集美区、海沧区——自2003年起

- 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投资者及其直系亲属或企业骨干均可，由企业自定）
- 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先到市人社局审批，通过审批后，再到市公安局办理户籍手续。

市人社局相关咨询电话：5325827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担保 贷款扶持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政策框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担保机构、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专业平台，降低银行风险分担比例，补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担保费和担保贷款利息。

担保费补贴

- 单家企业最高2000万元，企业按照不高于担保金额1%费率支付担保费，其余担保费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 担保金额6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给予不超过2%保费补贴；担保金额600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不超过1.5%保费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合作担保机构，每半年拨付一次。

贷款贴息

- 市财政在企业贷款结清后，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的利息总额）的20%予以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贷款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

申请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科技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申请，经合作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调查以及市科技局核准后发放科技担保贷款。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保证保险 贷款扶持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登记，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政策框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银行、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购买保证保险获得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降低银行风险分担比例，补贴科技保证贷款利息。

贷款贴息

- 单家企业最高300万元，市财政在企业贷款结清后，利息补贴按企业实缴利息（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的利息总额）的30%予以补贴。
- 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贷款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

申请方式：企业购买科技合作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同时向科技合作银行申请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经市科技局核准后发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家、地方）

科技保险补贴

享受对象：**国家级高企、厦门市市级高企、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补贴险种

- 中国银保监会与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中的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机器损失险）、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公众责任险、贷款保证保险、雇主责任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企业一次性投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其他科技保险险种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批准后，可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险种范围。

保费补贴

- 市财政对企业投保相关科技保险给予保费40%比例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科技局拨付给企业，每半年拨付一次，每家企业每年全部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缴纳保费的单位，应足额缴纳全部保费后申请补贴；对获得补贴资金后要求退保的单位，应退还相应补贴资金后，保险公司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申报材料：①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表；②保险合同和发票；③符合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④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补贴办理咨询电话（市科技局）：2051277

科技保险险种咨询电话（太平财产保险）：5867508

企业高管、研发人员保险咨询电话（中国人寿厦门公司）：2050029、2050070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文件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联合修订发布



认定条件（一）

- 1、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均须满足
缺一不可



认定条件（二）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核心指标的把握（一） ——技术领域

确认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是企业认定高企的先决条件，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一票否决权。

确认要点

- 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行自主确认；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主要相关技术领域（**确有必要也可多选**）；
- 技术领域的选择一定要与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匹配（**可从知识产权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来确定技术领域**）；
- 技术领域最终由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A

拥有方式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获得

种类和使用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按Ⅱ类评价

■ 按Ⅰ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但要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才可重复使用**；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申报系统新增自动查重功能**）；重新认定的，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过的Ⅱ类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规定，不能再作为知识产权继续使用，**但可作为科技成果再使用**；如果企业**第一次**申请认定高企未成功，再次申请时，使用过的Ⅱ类知识产权可以继续使用。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B

-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的“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后面的专利说明页；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和对产品的支撑作用由专家进行判断
- 分值** ■ 30分，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与种类、数量有关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0	其中：国防专利	0		
	植物新品种	0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0		
	国家新药	0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0	实用新型	0		
	外观设计	0	软件著作权	8		
序号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IP01		软件著作权	2017-12-26	2017SR7	自主研发
2	IP02		软件著作权	2017-12-29	2017SR7	自主研发
3	IP03		软件著作权	2017-12-26	2017SR7	自主研发

之前认定使用过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应在本表中体现



核心指标的把握（三） ——科技人员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技人员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总收入

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技术性收入包括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开发

不征税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以认定当年公布名单为准）。
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填报要点

■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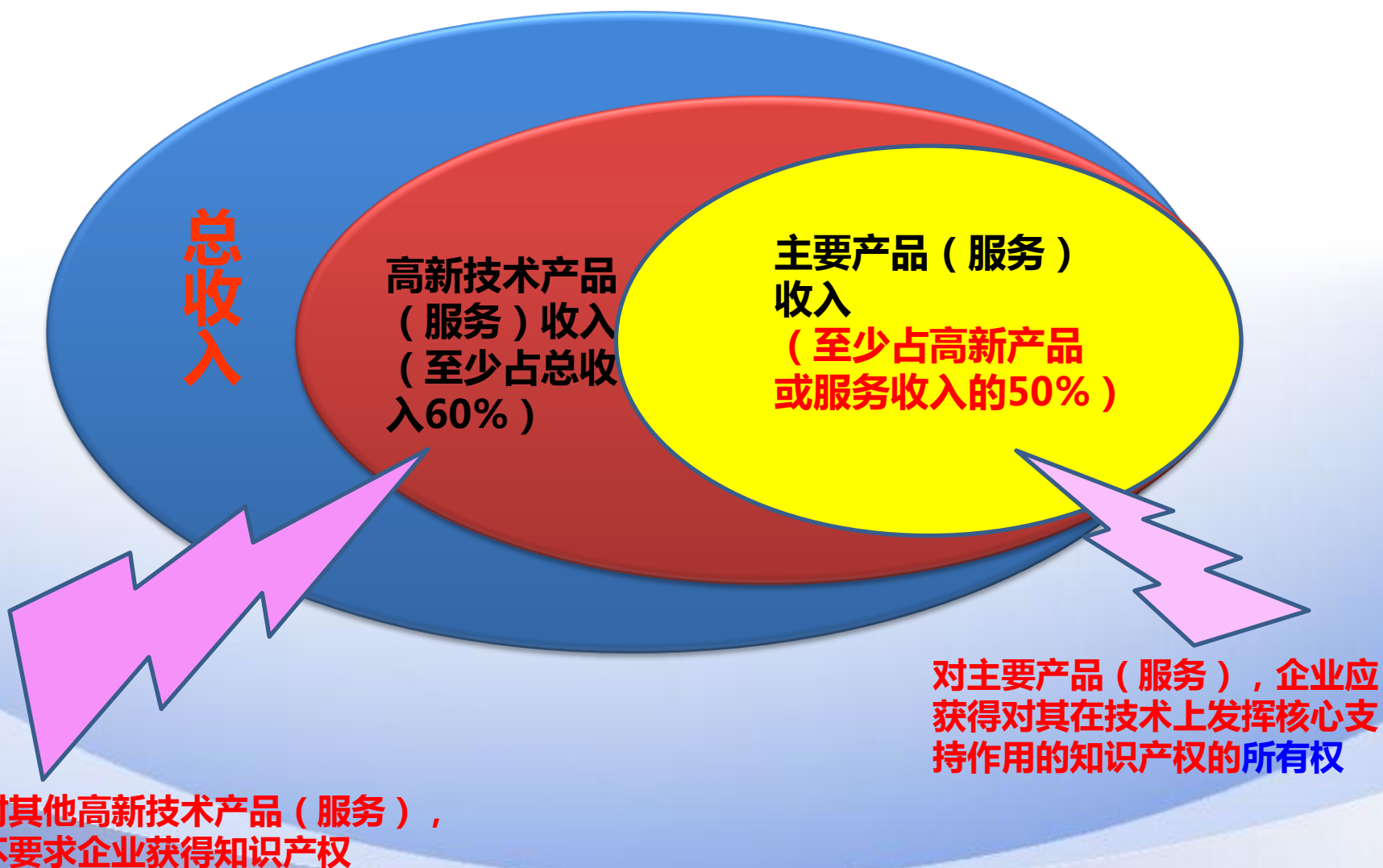
■ 支持主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为申报年度取得授权的**，须附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

■ 如知识产权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各类收入关系从属图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 PS01

产品（服务） 名称	充值扫码平台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是	知识产权（编号）	IP24, IP25

**“知识产权（编号）” 栏有填报
“IP” 编号的即可确认为“主要产
品（服务）”，若无，则不能确认
为“主要产品（服务）”**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研究开发费用

与研发项目有关：企业自主立项即可，不须通过政府部门立项！
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归集！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

- 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考核年度：三年（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类）

- 1、人员人工费用（由企业缴纳的个税不能计入人员人工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
- 8、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20%，是指每个项目的其他费用都不应超过该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20%）。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企认定专用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要求进行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口径有差异，政策依据不同。企业有否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不作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鼓励企业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核心指标的把握（六）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研究开发组织
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一

——知识产权

所申报的知识产权应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
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30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2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A

科技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应是既定的、已结束的、合理合法、不违法违规的、具有权威性的。其他受理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作为科技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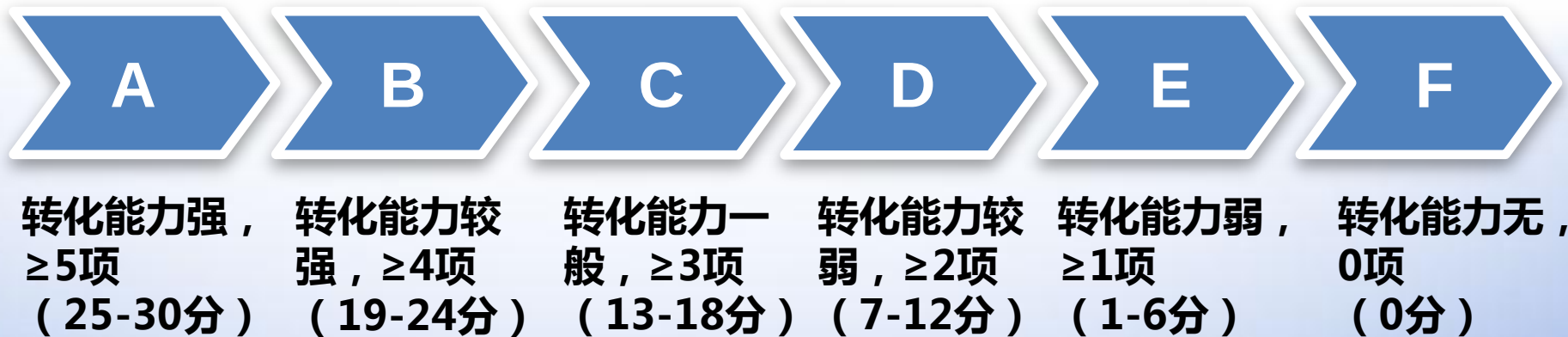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包括

1、有效期内的专利、版权(含软件著作权、动漫作品形像版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I 类、II 类知识产权；2、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须经市质监局备案）**、检测方法、技术规范；3、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如科技进步奖等；4、**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类项目；5、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鉴定；6、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7、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成果登记**；9、其他已完成的，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技术诀窍、查新报告、论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可做为科技成果**）。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B

评价方式：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 30 分）。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为一项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的，可计为多项。

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来源	转化结果	转化形式	转化时间	关联IP	关联RD	关联PS
1	O2O平台软件V1.0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8	IP05	RD04	PS05
2	系统APP软件 (Android) V1.1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8	IP06	RD03	PS14
3	模考系统 (IOS) V1.1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8	IP07	RD03	PS14
4	教务版教师平台V1.0	版权	自主研发	新产品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017	IP13	RD05	其他

填写近三年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科技成果若无关联IP、RD、PS请选择填写“其他”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

市科技局网站首页 (sti.xm.gov.cn) > 网上办事 > 公共服务 >

下载安装“科技成果登记系统”

填写、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并从系统中导出电子版数据包一份

登记表加数据包加其他材料送技术协会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以登记

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并赋予科技成果登记号

咨询电话：0592-2023119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三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
几项指标进行评价（≤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四

——企业成长性

根据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两项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

- 净资产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right) - 1$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left(\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right)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企，成长性指标按0分计算

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时，按0值代入公式计算

成长性得分	相关评价指标	指标赋值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	10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研发项目（RD）费用归集典型问题

- 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研发过程档案（仅简单提供立项报告、知识产权证书），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时也未审核企业研发过程档案是否与项目匹配；
- 企业受托开展研发的项目支出归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归属无关）；
- 将非专职研发的其他科技人员工资全额归入研发费用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直接采用企业提供数据；
- 企业研发形成的样品计入成品销售，未单独核算，也未冲减研发费用；
- 企业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后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注意研发项目起止时间以及其他研发佐证材料的日期）；
- 材料领用无明细账，无法判断用于生产还是研发投入，领料单费用占比不合理；
- 委外研发费用，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情况下，没有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研发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原始记录，没有开发完成后的验收报告，没有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委托方验证是否达到需求目标的不同阶段测试报告，无法确认委托研发与已立项目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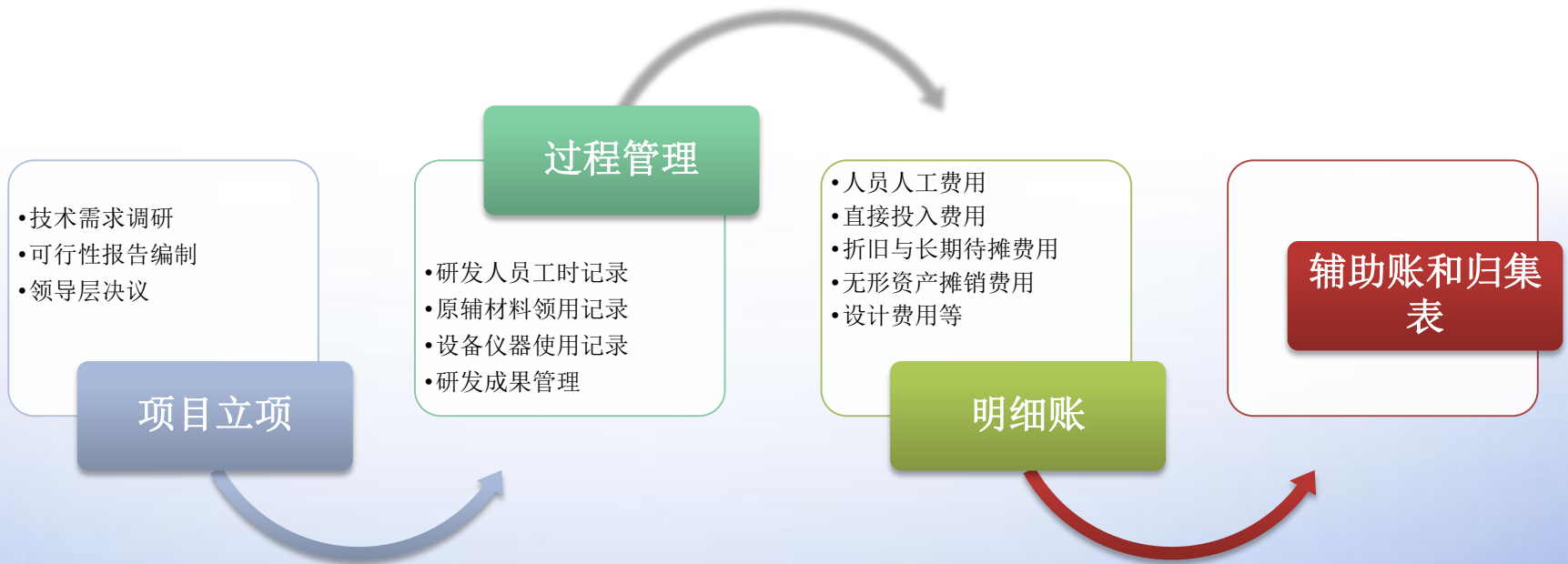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核查要点

- ◆ 研发活动是否有**过程证明**（研发会议记录、结题报告、研发过程内部检测报告、设计图纸、产品设计流程图、研发沟通往来邮件、聊天记录等）；
- ◆ 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受托研发的项目、受让的项目、代销的产品、软件维护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立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否定的项目也不能算研发活动）；
- ◆ 研发活动**是否真实存在**（需要有明确的研发部门、研发场所以及研发项目立项书）；
- ◆ 研发项目是否有实质性创新（不是单纯的对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应有实质性创新）；
- ◆ **生产与研发**是否能明确区分（研发部门领料单、研发人员档案）；
- ◆ 研发费用**是否有按规定归集**（特别注意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一块核算未分开归集，研发费不是按照个人意愿归集的；非专职研发的科技人员的工资不能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中，仅能按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计入相应的工资；研发项目要在有研发过程档案支持的起止时间段内统计研发费用；科技人员和项目的对应关系要明确）；
- ◆ **委外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建议委外研发项目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



研发费用归集流程



以技术为先导，财务配合归集，
注重研发过程资料收集、整理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高新产品（PS）收入典型问题

- 企业申报的高新产品为外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将外购商品收入计入高新产品收入中（若外购设备占比较多，无法判断其为贸易收入或高新收入，需在专审报告中披露相关的外购设备进项情况）；
- 企业签订合同不全或不规范，无法体现与高新产品的关系，有大量空白合同，即无签订人、公章及签订日期；
- 工程项目收入，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为：陈列工程施工、装修设计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企业无法准确区分高新收入与普通收入；
- 企业委外加工生产，原料由受托企业采购，不符合委托加工条件，查询企业取得进项发票，体现的发票品名与该企业对外销售的发票名称完全一致，没有体现加工费；
- 与关联企业开展交易活动，但是实际开展的项目、申报的收入均与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收款凭证不符。

核查要点

- ◆ 所申报的**高新产品与企业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需按双方合同内容开票），不一致的情况下需提供对照表；开票名称有疑问的，需有合同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 高新收入**归集是否规范**（提供相应的依据，如：完整的发票，有效的合同）
- ◆ 是否是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贸易收入不是高新收入，利用自有开发的网络平台代销商品和服务的应区分收入组成，代收代付收入不是高新收入）；
- ◆ **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开票日期是否是在生产周期中、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完整的合同），若无合同，需有效的材料进行佐证（签字或盖章的委托单等）；
- ◆ **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清楚的交易记录，实际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合同所列一致）；
- ◆ **委外生产是否符合规范**（须能提供委外加工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进项开票应为加工费）。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其他典型问题

- 核查时企业研发人员离职，无法提供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询问在场的科技人员（抽查身份证），无法讲解其具体从事的研发任务；
- 所列科技人员大部分为包装部、销售部、品质部、制造部、仓库部员工，且无法提供相应考勤记录、参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 在厦无实际办公，核查现场无长期实际办公迹象。

核查要点

- ◆ 确认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真实性（可以提交员工考勤、打卡记录、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劳务合同、学历证书、个税、社保等证明文件）；
- ◆ 研发人员工资须参照个人、社保的缴交情况进行归集；
- ◆ 离职科技人员举证资料是否完善；
- ◆ 对企业办公现场、办公痕迹拍照取证。

简政放权，进一步优化核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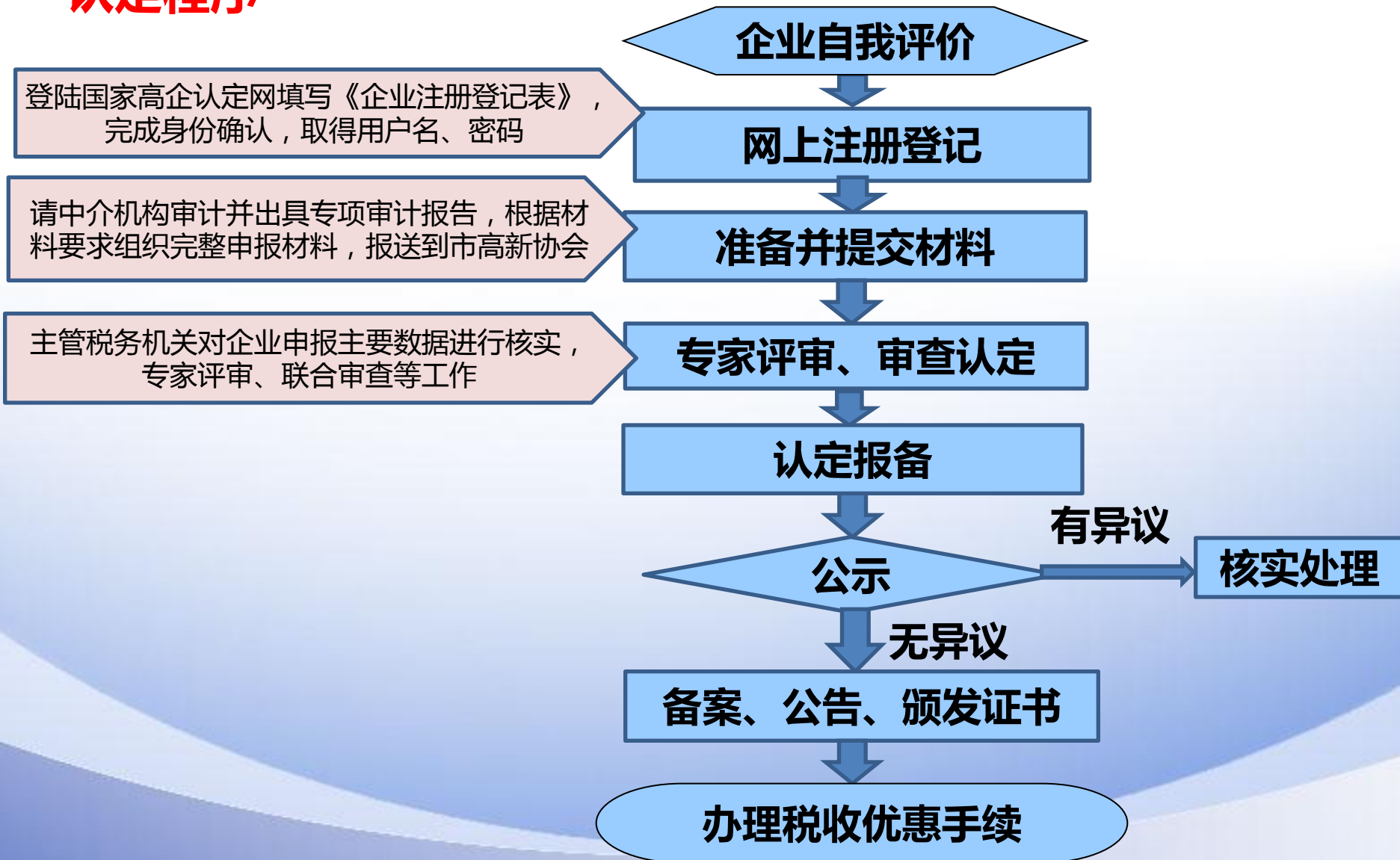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事项

- 若企业的申报材料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高企申报材料）制作，系统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报本企业人员的**，以便及时接收高企认定过程中和高企认定之后的重要通知；
- 切勿轻信任何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不实承诺，以免造成损失；
- **承诺书以及申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部分，务必由本人签署，请勿代签；**
- 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完成后请务必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填报是否合理；**
- 申报材料提交及认定文件、证书领取事宜请**由本企业人员自行前往办理**（**提交时须核对身份证件**），避免之后可能引发的争端；
- 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时请**务必引起重视，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请勿直接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对。**



4 如何申报

认定程序





申报系统升级改版后的情况

- 每个填报模块均增加了填报指标的说明；
- 部分申报数据实现系统自动统计功能；
-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查询及批量添加功能，还具备对二类知识产权是否重复使用自动对比查重的功能；
- 对“知识产权汇总表”、“人力资源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企业创新能力”等模块均新增了附件上传功能（**所有上传附件均应为非加密的PDF格式文件**），上传附件时根据系统提示的**“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请输入搜索文字

搜索

首页

高企新闻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地方动态

公示公告

在线培训

咨询电话



火炬中心召开2017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

2017年3月1日和3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分别在广州和重庆召开。36个省市科技部门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副厅级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2016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充分肯定了36个地方一年来辛勤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部署了今年高企认定管理工作。

机构管理

企业申报

查询服务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

验证码

PPH

查询

登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统一身份认证 与单点登录平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个人/企业

机构

手机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密码



TKCC 看不清

登录

[点击查看操作说明](#) [使用说明书](#)

[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帮助V1.0](#)

[点击注册!](#)

[找回密码](#) [企业账号申诉](#)

个人账号用户名为**手机号**
企业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如果您登录时发现**用户名或密码错误!**,请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的**找回密码**,企业账号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名)和管理员手机号重置密码,个人账号通过本人手机号(用户名)重置密码。
2.如无法通过企业账号管理员或法人手机找回密码,请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的**企业账号申诉**。

注：重新认定企业原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均已被系统清除，企业需通过找回密码重新设置登录密码。



填报说明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皮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加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所有材料

第二步 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是否默认隐藏提示

申报系统新增了填报指标说明功能。
填报时可点击开启提示，阅读指标
解释后再填报。



申报系统新增了数据自动统计功能。有如下说明的栏目，无需手动填写数据。系统将根据企业后续表格填报内容自动计算显示数值。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此项系统根据知识产权汇总表自动计算）

I类

请输入

II类

请输入



申报材料要求（一）

根据市科技局官网（sti.xm.gov.cn）或市高新协会网站（www.xmhta.com）公布的“厦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清单（**2020年版**）”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注意事项：

- 1、申请书封面的“声明”以及“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请高度重视“**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该表也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 3、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建议申报企业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10天前**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进行辅导修正；



申报材料要求（二）

注意事项：

- 4、确保所提供的各类证书、票据、文件等复印材料清晰可见；
- 5、所有申报材料按总目录顺序用胶装装订成册（切勿用铁钉、塑料条装订），书脊编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
- 6、申报材料提交**一份正本**（所附专项报告为原件），另请企业自备2份以上申报材料副本存档，以备税务部门核查使用；
- 7、专项报告版本附注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

提示：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你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请审慎填报。本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当企业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时，需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添加相应的实际经营地。

建议企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变更注册地或搬迁的方式，尽量保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

一、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邮箱					本市传真			
注册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	m ²	提供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研发场所图片(各1-2张), 附于基本信息表后	
实际经营地址	1、	所在辖区				面积	m ²		
	2、						m ²		
研发场所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估算)	m ²		
产品生产方式	[] 自产 []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 [] 均委托外部生产 (委外生产合同附后)								
主要行业	[] 制造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其他(具体行业:)								
上年末全体职工	职工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申报个税人数		
	职工薪酬支付方式	[] 转账 [] 现金 其他:						是否有电子考勤	
	在职职工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在职职工人均年薪酬支出(万元)		
上年末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总人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学历构成-博士: 人, 硕士 人; 大学本科: 人, 大专: 人, 大专以下: 人								
	在职科技人员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在职科技人员人均年薪酬支出(万元)		



“汇总纳税企业”：指有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指企业对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二、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情况				
汇总纳税企业	☐ 是 ☐ 否		分支机构数量	个
财会制度	☐ 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是否设置“研发支出”科目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是否设置研究开发费用辅助账
三、企业近三年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总数	个			
其中：				
1、自主研发（须建立研发过程档案）	个	2、委托研发	个	
3、合作研发	个	4、集中研发	个	



5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2020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序号	批次	类 型	截止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重新认定（含新认定企业）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8月
2	第二批	新认定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10月



高企认定工作相关网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sti.xm.gov.cn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联系方式

受理咨询：

市高企认定办及市科技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承担国家级高企认定的咨询、辅导、受理等工作，所有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其它机构开展有偿服务。

电话：2025913、2032126、2108271、2053981、2025871、2052826、2508676、2052969

QQ 群 高企群：705896039

非高企群：342937518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09、610、612、616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2028502（监督）

多沟通、多联系！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订阅号：厦门市高新协会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自评系统

< 厦门高新协会

...

5月10日 下午12:27

通知

市科技局 2019年5月国家级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会时间安排表

你问我答—国高政策篇（第八期）



转发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厦门市第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及信息化生...



5月17日 下午16:45

通知

我市2019年度高企认定中介机构推荐名单公布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名单出炉



会员之家

工作资讯

关于我们

× 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Hi-tec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019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及重新认定申报截止时间

批次	申报对象	截止时间
第一批	拟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2016年通过认定今年应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 符合国家级高企认定条件的其他企业。	6月30日前
第二批	符合国家级高企认定条件且未参与第一批申报的企业。	8月15日前

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建议申报企业务必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10天前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进行辅导修正。



会员风采



创新之路



会员注册



火炬之家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自评系统

× 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Hi-tec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2019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及 重新认定申报截止时间

批次	申报对象	截止时间
第一批	拟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2016年通过认定今年应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 & 符合国家级高企认定条件的其他企业。	6月30日前
第二批	符合国家级高企认定条件但未参与第一批申报的企业。	8月15日前

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建议申报企业务必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10天前将纸质材料初审后送至市高新协会进行辅导修正。



会员风采



创新之路



你问我答



国高评测



会员注册



火炬之家

THANK YOU!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